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育哲

電話：7273173#323

電子信箱：a2745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56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」第1點、第5點修正規定各1份（電子檔共2份）（376470000A\_1130256864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256864\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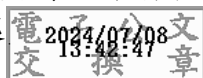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」第1點、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3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（詳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37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1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7/08



1130001976

有附件